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友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伟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胡正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群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我们认真审阅了王友昆先生、陈伟平先生、胡正国先生、吴建国先生、张群言女士的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以上五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以上五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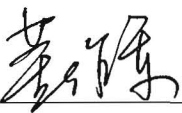
3、经了解以上五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我们认为,他们具备所聘职位的履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王友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伟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胡正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群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徐萍平:  _____

董作军:  _____

崔晓钟:  _____

2018年5月16日